

發行人：林國明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本會在台南市政府法律服務 是否存續有待全盤檢討

由於台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將法律服務時間，自晚上6時至8時調整為下午4時至6時，並未事先徵詢本會參與服務會員之意見，造成衝庭之困擾。經本會二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交由秘書處製作問卷調查，再向台南市政府反應。經調查結果，共有31位律師回復，其意見彙整如下：(一)認為應恢復為下午6時至8時而由市府志工在場協助者：12人(二)認為本會會員應退出台南市政府之法律服務者：8人(三)認為下午4時至6時可接受者：5人(四)認為取消下午之法律服務，只維持上午之法律服務者：3人(五)認為應改為下午6時至7時者：1人(六)無意見或認為由參與之律師自行決定是否參加者：2人。經本會林理事長向台南市政府反應，台南市政府民政局蔡局長寬裕於本會3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列席說明市府之立場，希望本會諒解與支持。

本會理監事於會中紛紛對此表示意見，認為聯合服務中心以前對本會服務律師座位之安排有欠妥當，經會員反應後，固有改善。但此次片面宣布變動時間，並未事先照會本會或徵詢會員之意見，有欠尊重。另有理事表示法律服務過於浮濫，應予全盤檢討。尤其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地方法院相距不遠，似無必要在台南市政府重複設點服務。本會為檢討法律服務設置之地點、服務之時間與服務之規範，擬由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召集參與法律服務之會員開會研討，凝聚共識，俾本會會員有所遵循。

本會與全聯會合辦公證法學術研討會

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3月4日在國立社教館台南分館共同舉辦公證法學術研討會，上午由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林炫秋教授主講「遺囑信託與公證」；下午由同系李惠宗教授主講「公證客體之研究」，上下午每場各3小時。雲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與高雄地區公證人公會陳理事長與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各律師公會之道長及民間公證人共約80人參加，全場座無虛席，出席之踴躍超乎預期。

上午由林炫秋教授就遺囑信託、生前信託與其他財產規劃法律行為如委任、贈與、一般之遺囑作比較分析，林教授認為遺囑信託行為有效要件，必須具備設立信託意思確定、標的物確定（信託財產與受益人之利益必須確定可能）、受益人確定等三大確定性。並就遺囑信託行為之形式要件，分別從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口授遺囑舉例說明公證人於公證時應注意之事項。最後由與會道長與林教授作意見交流。

下午由李惠宗教授講述「從法學方法談公證客體之研究」公證法第二條規定：「公證人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就法律行為及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有作成公證書或對於私文書予以認證之權限。」，其中所謂「法律行為」是否僅限於「私權之行為」？或是包括公法上之法律行為在內？實務上似認為不包括公法上之法律行為在內。但李教授以法學方法論，分別由法本質論、立法論、法解釋論、法適用論來探討公證之客體是否包括公法上之法律行為在內。李教授認為作為公證客體之法律行為，應以具有客觀可驗證性及合法性為要件，而非僅限於私權問題。李教授並列舉許多實例說明，將枯燥之法學方法論，講得如此生動有趣，實屬難得。研討會於下午5時30分結束，本會於會後贈送與會人員一盒安平名產作為伴手禮。

依據司法院發布之「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第24條規定，民間公證人無正當理由於3年內參加在職研習次數未達2次以上者，屬違反職務上義務，其所屬法院或地區公證人公會得依本法第54條第3項第2款及第58條規定送請懲戒，因此此次參加之人數非常踴躍，甚至比台北區舉辦之公證法研討會之參加人數更多。此次參加者如需在職研習證明，請向秘書處索取。

律師轉任法官新增 公開甄試及主動遴選二管道

司法院為辦理遴選律師轉任法院法官事宜，原已訂有「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審查辦法），後於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以院台人二字第 0950000123 號令修正發布，其中第 2 章第 1 節第 3 條將律師轉任法院法官之方式，由原先之律師自行申請，另增加司法院公開甄試及司法院主動遴選 2 種方式。其中司法院公開甄試部分，司法院日前發布 95 年度第 1 次律師轉任法院法官公開甄試簡章，參加甄審之資格為經律師考試及格，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且登錄及執行律師職務 6 年以上，年齡 55 歲以下（民國 40 年 5 月 26 日以後出生）者；報名日期自民國 9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31 日止，筆試日期為民國 95 年 5 月 27 日、28 日，科目為民事法、刑事法、民事書類製作及刑事書類製作等 4 科，筆試平均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日期個別通知。至於司法院主動遴選部分，係由司法院「延攬資深優良律師遴選小組」主動邀請曾執行律師職務 14 年以上，且聲譽卓著或在專業領域有貢獻之資深優良律師轉任法官，並送請「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委員會」審查。欲瞭解更多訊息者，請上司法法院全球資訊 www.judicial.gov.tw 律師轉任業務專區查詢。

用點心來治理國家好嗎？

翁瑞昌律師

日前報載：行政院衛生署長侯勝茂基於目前常有人以燒炭方式自殺，為防範起見，決定在木炭包裝及賣場貨架上標示警語，要使用人珍愛生命勿以燒炭方式自殺（參見 95 年 3 月 24 日聯合報），這種作法筆者深深不以為然。

如果是為了避免消費者不小心在密閉空間燃燒木炭，引起一氧化碳中毒，基於保護消費者，在木炭的包裝上加註警語，尚屬無可厚非，因為隆冬之際，以往確曾有人在室內燒炭取暖而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之意外事件。

不過，為了防範自殺，而在木炭包裝上加註警語，會有效果嗎？一心尋死的人，會看到警語就打消自殺的念頭嗎？如不會，加註警語又有何用？如果寫警語就有效，那麼高樓的陽台、頂樓也要裝設警告牌，請想自殺的人不要往下跳，而且要他小心不要壓到地面上的人，運河邊、鐵軌邊也要裝設警告牌，除了告誡想自殺的人不要尋短之外，最好再加上警告：運河的水很臭、不宜下水，臥軌自殺，會身首異處，死相很難看！這麼簡單的思考邏輯，治國理政的官大人竟然想不通，以為加註警語就可以防範自殺？我懷疑官大人的智商有問題，不然就是一向不食人間煙火，以為寫兩句警語就會發生立竿見影的效果。

所謂警語，應是在警告、教育消費者，防止在使用商品時，遭受意外傷害，農藥、殺蟲劑、通樂要加註警語，汽車的安全氣囊、水箱加水孔要加註警語，果凍太小怕

小孩噎住了，也要加註警語。至於有心尋死的人早已知道燒炭可以自殺，還要警告他嗎？警告有用嗎？防範自殺的方法很多，甚至有許多專家從事這方面的研究，像生命線協會之類的公益社團，多年來也致力防範自殺的救援工作，主政者要防範民眾自殺，要找專家研究防制之道，而不是隨便下個命令，要廠商在木炭包裝及賣場貨架上加個警語，然後就自我安慰：我已盡到了防範自殺的責任。

目前自殺事件頻傳，有人是情緒因素，如為情所困想不開而自殺，或不堪長年病痛折磨而自殺，這種人要看精神科，他需要的是心理上的支持。至於經濟不景氣，有人負債累累，謀生無計，全家燒炭自殺，累及無辜子女，令人怵目驚心，要解決經濟困境，這是整體大環境的改革，不是三言兩語就可以改變，政府不可能下一道命令：「負債累累的可以不用還錢」，如此恐怕輪到債權人要跳樓了，也不可能廣開善門：「沒錢過日子的，每月可以找政府領救濟金若干元。」，這下子怕是財政部長要跳樓了！

經濟困境固然難解，但是看看韓國，不是已經從瀕於破產谷底爬上來了嗎？沒多少年韓製手機、電器用品、汽車逐漸取代日本品牌，連電視上的俊男美女也都是韓國人，錢都給韓國人賺走了，難怪我們的日子越來越不好過，而韓國人的後面，印度人、馬來西亞人也來勢洶洶地趕上來，在上位的官大人，用點心來治理我們的國家好嗎？

書名：康熙—重構一位中國皇帝的內心世界

作者：史景遷

譯者：溫洽溢

出版者：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誰能帶領讀者走入皇帝的內心世界？誰能以皇帝的口氣，縷述他的功業、治績、甚至養生之道？誰能描述皇帝晚年建儲屢生波折，甚至擔心遭皇子暗殺、惴惴不安的心境？誰能以在位近六十年，享天下之尊、四海之富的皇帝，回顧戎馬一生，卻謙虛地自稱「唯日用平常，以實心行實政而已」？

這位皇帝不是別人，是清初玄燁皇帝，是中國有正史以來在位最久的皇帝，他雖然來自偏遠且毫無文化的滿洲，以漢人的立場是異族入主中原，不過玄燁皇帝比起中國三、四千年五百餘位皇帝，更為博學，更加勤政愛民，康、雍、乾盛世長達百年，文治可比漢之文景、唐之貞觀，武功更逾漢唐，清朝疆域比起明朝足足大了四倍，即令清末列強蠶食鯨吞，喪失領土一百五十萬餘平方公里，後繼的中華民國

仍擁有比明朝大三倍的領土，這些領土可都是玄燁皇帝親自帶兵、皇子任先鋒，「朕兩歲之間，三出沙漠，櫛風沐雨，並日而餐，不毛不水之地，黃沙無人之境，可謂苦而不言苦，人皆避而朕不避，千辛萬苦之中立此大功」（玄燁皇帝寫給敬事房太監總管顧問行的信）。比起明朝，好幾位皇帝一、二十年不上朝，大臣奏章如石沈大海，比起明英宗受太監王振的慫恿親征瓦拉，倉促出征糧草俱缺，走到一半害怕了又回頭，結果被瓦拉追及，也就是形同兒戲的土木堡之變，真有天壤之別。

清初皇帝仍保有滿洲塞外民族樸實無華的作風，卻無元人殘暴、粗魯、苛待漢人的行徑，柏楊先生在《中國人史綱》一書中列了一表作為比較，令人刮目相看：

宮女	明	九千人	清	一三四人
宦官	明	十萬人	清	五百人
每年木柴供應	明	一千四百萬公斤	清	三萬五千公斤
每年木炭供應	明	六百萬公斤	清	五十萬公斤
每年金花銀	明	九十七萬兩	清	無
每年光祿寺送入	明	二十四萬兩	清	三萬兩
每月脂粉錢	明	四十萬兩	清	無
每日開支	明	一萬兩	清	三十五兩

想想明朝宦官權傾天下，有廷杖，又有錦衣衛、東廠、西廠，大臣上朝涕泣與家人告別，晚上回家如獲重生，真是個罪惡的皇朝。而康熙帝愛民如子，清朝沒有徭役，稅賦輕緩，在國用充裕之後，更不時減稅，官員奏摺皆由皇帝親筆硃批，從不假手他人，右手病痛無法執筆，改用左手批旨，凡忠心不二或聽力減退的官員，還可以緊靠皇帝而坐，以利面奏政事，甚至「於邊關小鎮，朕常趨緩通行讓百姓觀者無禁，得以目視天顏，或讓百姓圍觀，親睹朕進膳，並賜以梁肉。」，「行軍時，朕作息簡陋，不墨守儀禮成規，凡有坐騎過朕面前毋須下馬，飲食一如行圍狩獵，僅簡便烹調獵得之魚等，或置身牧者營帳內，飲乳酒，閒話家常。」，此種親民行徑，中國歷代帝王絕無僅有，現代民主國家亦不多見，三百年後在台灣的蔣經國總統才有相近之作風。

玄燁皇帝身強體健，雄圖偉略，八歲即位，十六歲殺飛揚跋扈的攝政王鰲拜，親政未及六年，三藩作亂，玄燁皇帝事後自陳削藩的決策錯誤，所幸終於平定亂事，能夠半生戎馬、出入大漠，必有非凡的體魄與毅力。玄燁皇帝自陳可以左右開弓（難怪左手可執筆），能挽十五力弓，發十三握箭，可以「隔溪澗發矢，虎應弦倒斃」，自言：「常人畢生射獸之數，不及朕一日所獵」，平日以行獵磨練騎射技能，並使軍士習於行伍，「圍獵之制，貴乎整齊森嚴，親王大臣近侍非得旨，不敢在圍場發一矢，不敢出入參差，左翼軍官在左，右翼軍官在右，校閱兵丁，以旗之所向為分合：吹螺擊鼓諸軍齊進，鳴金發號眾將止行，如是反覆九回，第十次鎗砲齊發，安營紮寨亦復如此。森嚴環行，以朕之御帳居中，圍之蕃旗大纛，後有七尺高之粗繩網，

之後為侍衛營帳，最外圍乃隨侍及兵丁營帳。」，如此紀律森嚴、軍容壯盛的軍隊，難怪可以攻無不勝開疆拓土。

玄燁皇帝並不是粗魯無文的武夫，他好學博學，求知慾極為旺盛，漢人的儒學、理學無不精通自不待言，他還隨西洋傳教士學幾何、天文、光學、代數、音律，三日即將《易經》讀畢，為了瞭解古人所謂囊螢夜讀是否屬實，還特地抓了數百螢火蟲，結果「其光量不利閱讀」，平日隨時觀察氣象，觀察天體運行，還會推算日月食，觀測經緯度，毫髮不爽，天示凶象欽天監不敢直言，玄燁皇帝還反覆查證，不許隱匿，他會計算球體、正方體、圓錐的體積與重量，會操作儀器計算河道、土地之距離與面積，無怪會測繪出中國第一張全國地圖—皇輿全覽圖。因此玄燁皇帝不是迷信之徒，「史冊所載祥異甚多，無益於國計民生，地方收成好，家給人足即是莫大祥瑞。」，遺詔曰：「朕之生也，並無靈異，及其長也，亦無非常，八齡踐祚，迄今五十七年，從不許人言禎符瑞應，如史冊所載，景星慶雲麟鳳芝草之賀，及焚珠玉於殿前，天書降於承天，此皆虛文，朕所不取，唯日用平常，以實心行實政而已。」，真是英明的國君。

不過英明的皇帝，也不能逃避肉體的衰老，晚年血氣漸衰，六十多歲就感嘆去日無多，但他最煩惱的是立儲的不順，玄燁皇帝有后妃三十人，育有兒子二十人(夭折不計)，平日率諸皇子演練騎射，習滿文，為恐皇子驕縱，多養育於大臣家中，皇太子胤礽二歲冊立，時為康熙十四年，可惜胤礽不獲玄燁皇帝的歡心，諸多行止令他不滿，諸皇子可能為爭奪皇位，而偽傳胤礽行為不端，以致令玄燁大帝擔心被暗殺而晝夜戒慎不寧，最後終於導致康熙四十七年廢黜太子之舉，不久發現胤禔以巫術陷害胤礽，並牽連胤禩，群臣爭議不決，四十八年復立胤礽為皇太子，五十年爭端又起，株連皇子、大臣多人，五十一年又廢，晚年的玄燁皇帝心灰意冷，容顏清減，更嘆息群臣眾皆緘默，無一人勸解，五十六年，甚至對於陳奏立嗣的大臣朱天保正法處死，令人遺憾！

這本帶我們走入玄燁皇帝內心的書，共分為六章，分別是：

遊—以玄燁皇帝的口氣，自豪地敘述統治這個偉大國家，搜羅奇花異草、珍禽走獸，圍獵征伐的經過。

治—敘述皇帝如何有效率地統治帝國，如何平定三藩之亂。

思—偉大的皇帝具有極為開放的心靈，好學不倦，勤求新知，對於西學尤感興趣。

壽—令皇帝自豪的體健與長壽，自然要提及他的養生之道。

阿哥—立儲的爭端，令年邁的玄燁皇帝煩惱驚懼（擔心暗殺），群臣無法提出良策，令他失望。

諭—其實是遺詔原件，玄燁皇帝親自書寫的遺詔，平易近人，寬厚坦誠，真是聖君的讀言。不過，玄燁皇帝逝世之後，這份讀詔被刪節多處，又加

上「雍親王皇四子胤禛人品貴重，深肖朕躬，必能克承大統……」，留下雍正奪嫡的歷史疑案。這份被刪節的遺詔，是正式公開的遺詔，作者不屑地將之放在本書的附錄二內。

這本有趣的書作者是誰？誰可以如此深入的進入聖君的內心世界？誰可以模仿三百年前皇帝的口氣？本書作者是英國籍的中國近代史專家史景遷先生，外國人能如此瞭解三百年前的中國帝王，是利用一九一一年在清宮發現的十七封玄燁皇帝寫給太監顧問行的親筆信(附於本書附錄一)，再加上遍覽豐富的史料，史先生精確地重現玄燁皇帝的一舉一動，一言一行，而書中所載玄燁皇帝的事蹟，大至家國征戰，小至抓螢火蟲、種花植樹，一字一句皆有史料可據，書末註釋詳盡地說明出處，令人讚嘆史先生資料搜羅之用心，梳理之良善，這不是連續劇中可以想像、附會，增加戲劇性的作法。

本書原著是英文，翻譯為中文，要查索檔案資料，務必做到一字一句符合原始資料，中國的東西，被史先生消化後，以英文寫出來，再由譯者譯回中文，其工程浩大不遜於以中文著述。

筆者讀過史先生所著《太平天國》，著作方式與本書雷同，透過浩瀚的史料來觀察洪秀全的獨特行徑，讓我們瞭解太平天國何以擾攘江南十四載，亦是精彩萬分，不過，對於玄燁皇帝偉大的事蹟，本書令我更加感動！

安知簫管不開花

陳清白律師

枇杷不是此琵琶 想必先生落筆差

若果琵琶能結子 安知簫管不開花

最近主管國家教育百年大計的教育部鬧了個笑話。以部長名義印製，用來應酬喪家的輓聯，居然把「音容宛在」的「宛」字，寫成了「苑」字。消息傳開來，各界批評、嘲諷聲浪不斷，而向來就不受在野立委青睞的杜部長，更是成了眾矢之的，在立法院被修理得「金燦燦」。

有道是：「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然而，無獨有偶的，某鄉鎮村里長集資贈送給某市長當選人的賀匾，竟也重蹈覆轍，把「眾望所歸」的「眾」字，誤刻成「重」字，當然這件事又惹來眾口騰笑，成了不可承受之「重」。

誤寫白字，在所難免，早已司空見慣。有時候，是因為忙中有錯，難以苛責；但有時候，卻是因學養不足又不肯虛心求教所致。下面這個小故事，就是一例。有一年我的長輩陳老伯過世，在告別式場外等候公祭的我，無聊之餘，靜靜的瀏覽著滿排在空地上

的花圈、花籃。其中，有一個花圈上的悼詞寫著「德言容工」四個碗大的字吸引了我的目光。誰都知道，「德言容工」這四個字，頌揚的是婦女的四德—婦德、婦言、婦容、婦工，當然是要用在女性的身上，陳老伯是個大男人，根本不適合用這樣的諛詞。可是，偏偏花店不知道，莫名其妙、不求甚解的用錯了，陳老伯若是地下有知，不知道該哭還是該笑。

教育部的輓聯，詞義甚淺，童嫗皆能解，以教育部官員的程度，絕對不可能連「宛」、「苑」都分不清，想必是粗心大意造成的結果，與學養無關。只是，這個錯，犯得也未免太過離譜了，教育部如果不反對體罰的話，承辦的人員應該打二十個大板。

文前的詩，與白字有關，裏頭有個有趣的故事。話說有個三家村的塾師，有天出了個上聯：「琵琶結子」，要蒙童們對下聯。其中有個學生對不出來，放學後回去求教他的哥哥。哥哥一看知道是粗心的老師用了白字，便故意將錯就錯，幽了老師一默，代弟弟對了：「簫管開花」的下聯。隔天，弟弟興沖沖的拿去交卷，不料，老師看了以後卻出言訓斥：「簫管如何開花？簡直狗屁不通。」弟弟挨了罵，滿腹委屈的回去向哥哥訴苦，哥哥心血來潮，便寫了文前的詩，回敬老師，老師閱罷，臉紅耳赤，羞愧不已。

有句老話說：「官大學問大」，但如今時代變了，管你老兄身居要津或者官居一品，出了錯，照罵不誤。不像唐玄宗時不學無術的宰相李林甫，在寫給太常少卿姜度兒子滿月的賀文上，將「弄璋之喜」，寫成「弄獐之喜」，硬把人家好端端的兒子，比喻成了獐狍走獸。而在座的赫赫諸公，明知道「弄璋」一詞出自詩經小雅：「乃生男子…載弄之璋，乃生女子…載弄之瓦」，是用來形容生男之語，卻因懾於宰相的權威，無人敢置一詞，只能面面相覷，暗中竊笑。相較於杜部長，只因部屬的無心之過，就在國會殿堂上被羞辱得「滿面全豆花」，待遇明顯不同。看來杜尚書在懊惱之餘，也只能感嘆生不逢時，大官難為了。

四、棄之如敝屣的古國王杜巴碉堡

我們由加德滿都的凱悅飯店出發，前往苟克哈，目標是山上的廓爾喀古國王杜巴碉堡，由苟克哈遠望，杜巴碉堡位居山之顛，在山腳下走一段路後，還要攀登三千多級的石階，才能抵達，由於團員有的年紀過大，且恐耽擱下一個行程的時間，乃乘坐小型巴士繞道上山，全部是石頭路面，百孔千瘡，顛簸嚴重，有人說骨頭都要散了，好不容易才抵達碉堡下方，仍須登數十級石階才抵達。

杜巴碉堡係杜巴皇宮碉堡，雕樑畫棟，木雕精美，有數十種歡喜佛的雕像，琳瑯滿目，美不勝收，有人戲稱是限制級的廟宇兼宮殿，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指定的世界文化遺產。

由於係印度教聖地，印度教認為黃牛是濕婆神的坐騎，故不吃黃牛肉，也不殺黃牛，連與黃牛有關的皮革製品均不准入內，檢查嚴格，皮鞋、皮帶、皮包均不准入內，相機也不准帶進去，因為禁止拍照，且相機外殼是皮製品，我們既來之則安之，脫鞋解帶，皮包及相機放在入口處，由導遊看管，穿著襪子入內參觀，而最糟糕的是此碉堡鴿子非常多，滿地鴿糞，躡手躡腳，仍無法避免踏到鴿糞，而碉堡上方、屋簷下，盡是鴿窩，牆角有鴿屍，碉堡內軍人盤踞，我們真難想像這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指定世界文化遺產的尊容？

世界遺產委員會指定世界遺產，除了至少符合其所訂的6個條款之1以外，尚須有保存再利用的機制，此碉堡係早期指定，完全沒有保存再利用，上來又不容易，而且髒亂不堪，

難怪一般觀光客都跑到奇旺野生動物園，而不排這個景點。反觀府城，也有不少市定古蹟，指定後未予置理，任其自生自滅，團員對此碉堡，都有同樣的感慨。

五、加德滿都滿地神佛、滿地古蹟

加德滿都（KATHMANDU）建城的歷史，可追溯到西元前1000年，根據尼泊爾的民間傳說，遠古時代的加德滿都，原是一座湛藍美麗的湖泊，湖面上盛開著一朵擁有奇異光芒的蓮花，吸引著許多虔誠的人們前來頂禮膜拜，中國高僧文殊菩薩為了使人更貼近蓮花，便以智慧之劍，在加德滿都谷地南方劈開一道峽口，讓湖水流出，逐漸成為適宜人居的谷地，目前在南邊裘巴一地，的確有個狹窄如劍刀的峽谷，蓮花便成為加德滿都，甚至是尼泊爾的標幟。

加德滿都是尼泊爾的首都，古蹟甚多，杜巴廣場，滿地神佛，杜巴就是宮殿的意思，又稱舊皇宮廣場，是世界文化遺產，廣場上，小販密布，遊客如織，在熱鬧喧闐間，參訪廣場四周諸神停駐的足跡，從塔雷珠神廟、西貝格那許廟、活女神廟、納拉揚神廟、濕婆廟、木屋廟，林林總總不下50餘座廟宇，真是「滿天神佛，滿地古蹟」、「三步一小廟、五步一大廟」、「神比人多，廟比屋多」的奇特景象。

除了舊皇宮廣場外，尚有新皇宮廣場，也叫杜巴廣場，左邊是廟，右邊是皇宮，皇宮正整修中，但黃金門是觀光客留影的地方。附近的白色西洋式建築，是首相官邸，由英國人設計，建於1908年，欄杆為米字形，是英國標誌，在眾多尼泊爾建築中，有萬綠叢中一點「白」的味道。

木屋廟，在杜巴廣場中央，據說整座廟是由一棵大樹的木材建構而成，而尼泊爾語，「加德」是木頭之意，「滿都」是廟宇，可見木屋廟在加德滿都的地位，目前尚存，足足有3層樓高，全係木構造，謂係由一棵樹的建材蓋成，應係神話，但卻是加德滿都命名的由來，目前現狀，也經過改建。

四眼天神廟及博達塔兩座佛教寺廟，都在加德滿都，而巴特崗、巴丹兩座古城，也都在加德滿都區域內，遊加德滿都，收穫滿行囊。

六、世界文化遺產的饗宴雙城記

加德滿都是一個大谷地，自古以來，共有3個王國，加德滿都居中，北邊15公里有巴克塔布（BHAKTAPUR），又名巴特崗古城（BHADGAON），東南邊五公里處有巴丹古城（PATAN CITY），這兩座古城，由於深具文化價值，均經UNESCO列為世界文化遺產，有人說到尼泊爾看文化遺產，僅此雙城就夠了。

巴特崗1997年列為世界文化遺產，由於遠離北方諸族與西方文化的入侵，生活步調更為純樸與傳統，保有濃郁的中古傳統風情，建於1753年舊皇宮的黃金門，最為漂亮精緻，位於黃金門右邊的宮院，最著名的是木雕精細的55扇窗，又有「55窗宮殿」的美稱。巴特崗的本意，是皈依者之城，由此可見佛寺之多與居民禮佛的虔誠。但因1934年大地震的肆虐，震毀了不少建築，目前有些建築留有地震痕跡，樓房有點凸出，但仍舊使用中。其中5層塔樓的印度教廟，底座有5層，每層分別放著大力士、大象、獅子、鷹神、門神，神力依序遞增，上層有五層木結構塔樓，越上越小，木雕精美，是尼泊爾最高的塔，也是巴特崗的地標。古城內重要建物對面或街角，蓋有較矮的涼亭式建物，均為木結構，供人休息，非常實用，有公共建築的性質。孔雀木雕，雕技精巧，栩栩如生，有大有小，有的獨立，有的鑲嵌在建物上，是此城的標幟。巴特崗小王國偏安一地建築完成的皇宮建築，外面有一個寬敞的廣場，也叫杜巴廣場，與加德滿都、巴丹的杜巴廣場一樣，是神廟林立的宗教聖地。

巴丹古城比巴特崗更古老，西元前250年印度阿育王訪問尼泊爾時，即在巴丹四周建舍利塔，是尼泊爾最古老的城市。共有4個重要部份：（一）黃金廟：建於12世紀，相當於我國元朝，供奉釋迦牟尼佛，廟本身是金色，故名，廟雖不大，但香火鼎盛，入內要脫

鞋，門口有石獅，門內有銅質大象，手工精細，2樓供奉觀音佛祖，法相莊嚴。（二）千佛塔：是磚造佛塔，裏面雕滿9999尊佛像，廟的四周都是賣佛像的商家，也有製造廠，千佛塔在民居之間，被民居包圍，廟不必大，有神則靈。（三）皇宮：有黃金門、廣場，廣場門口掛著祭拜過的牛腸，已風乾，是很特殊的宗教禮俗，皇宮已改為皇宮博物館。（四）杜巴廣場：有許多印度教廟，其中一座全係石雕，雕造精美，有別於木造印度教廟，是重要文物。廣場建物極多，廟前有長的石柱，上有鳥神加魯達，類似埃及的方尖碑以及我國華表的作用。

古城區的道路，以舊皇宮為中心，向四方輻射發展，整個巴丹古城，有136座大大小小的廟宇，其中多層式屋頂的廟宇，多達55座，是一座名副其實的古都，也是木雕工藝之城及藝術、信仰中心，1979年列為世界文化遺產。

七、法力無邊的四眼天神廟

在加德滿都谷地西北方的山崗上，有一處已有2500年歷史的佛教聖地，加德滿都七大古蹟之一的蘇瓦揚布拿寺，傳說中，文殊菩薩在此建廟，因繪飾著四方佛眼，所以稱「四眼天神廟」，此廟猴子很多，又稱「猴廟」。四眼天神廟的主建築是一棟大佛塔，有白色半球型的基座，象徵著宇宙，供奉著四方佛及其伴侶，白色是光明、純潔、善良之意，黃色彩繪象徵著蓮花瓣，白色基座的四方體，鑲著四方佛像，四方體每邊畫上佛眼，意謂四周都在佛眼保護觀看之下，諭人莫做壞事，而眉心之中另繪上第三隻眼，象徵無上的智，至於像問號的鼻子，則是尼泊爾數字「一」，象徵萬物歸一。四方佛塔上有13層修行境界，最頂的傘則象徵涅槃，成佛的極樂世界。

四眼天神廟的正面有一巨大金鋼杵，兩側還有印度教的兩座佛塔，信眾拾級而上，登臨膜拜，口誦六字真言，以順時針方向，奇數圈繞行四眼天神廟祈福。在此居高臨下，可以看到加德滿都全景。

而在加德滿都郊區，另有一座博達塔，龐大的規模，和漆成紅、白、藍三色的神眼，特別顯示它與眾不同，是世界最大佛塔，經世界教科文組織列為世界文化遺產，其外觀與蘇瓦揚布拿寺的四眼天神廟，除紅、白、藍三色相間外，幾乎相同，也是四眼天神廟，在凱悅飯店即可看見它的雄姿。

兩座四眼天神廟，都是藏傳佛教的廟宇，在87% 是印度教，佛教徒只有8% 的尼泊爾，信徒雖不多，但法力無邊，寺的四周，有很多信徒在行五體投地禮，觀光客一波又一波的湧入。

後記

尼泊爾世界文化遺產非常豐富，湖光山色非常壯麗，民情風俗極為特別，值得一遊，但衛生條件不好，15年前，小女雅萍在尼泊爾自助旅行時，得了皮膚病，此行內子腹瀉脫水，至醫院打點滴，全團一半以上身體狀況有問題，值得注意！

大陸婦女權益保法目前修正有幾大特色。

- 一、將男女平等之基本國策納入法律：修改後的法律明確規定：「實行男女平等是國家的基本政策。」
- 二、明確執法主體強化政府責任。本次修法規定：各級人民政府應當重視和加強婦女權益的保障工作。
- 三、進一步明確婦聯的職責：明確各級婦聯組織在保障婦女權益工作中的權利和義務，在製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共政策，對涉及婦女權益的重要議題，應當聽取婦女聯合會的意見。
- 四、提高人大女性代表比例：修改後的法律從婦女參與國家和社會事務的民主管理，提高各級人大女性代表的比例。
- 五、禁止招生中的性別歧視、學校在錄取學生時除特殊專業外；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取女性或者提高對女性的錄取標準，並制定保證貧困、殘疾和流動人口中的適齡女性兒童完成義務教育。
- 六、防止就業中的性別歧視：從國家逐步建立健全與生育相關的社會保險等制度，並防止就業中的性別歧視，強化女職工特殊保護作出新的規定。
- 七、保護農村婦女土地承包權：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以婦女未婚、結婚、離婚、喪偶等理由，侵害婦女在農村集體經營組織中的各項權益。
- 八、禁止性騷擾：明文禁止各級政府或人民團體禁止對婦女性騷擾，違反者可報請公安機關對行為人予以處罰。
- 九、預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各級政府、自治組織社會團體均應預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並提供受害婦女之協助。

2003年12月1日公布，準備2004年4月1日施行之日本民法，將文言之前三編全部改為白話，並連同第四、五編為一部修改，且將1044條條文全部重新公布（由以東京大學名譽教授星野英一為會長之民法典現代語化研究會起草，保證制度則由學習院大學教授野村豐弘為部會長之法制審議會審議），其最主要之修改處為舊法第三編第一章第三節第四款（保證債務）收入新法第三編第一章第三節第四款（保證債務）第一目（總則），追加不依書面之保證契約無效之規定。改正法在保證契約之款創設第二目（貸金等根保證契約），即屬於一定範圍之不特定債務為主債務之保證契約，在其債務之範圍貸與金錢或收受期前付款扣除利息票據所負擔之債務所包含之債務，除去法人為保證人之最高限額保證。其概要為第一，無最高限額之貸金等最高限額保證契約為無效（465條之2第2項）。第二，為限制貸金等最高限額保證期間之意旨，而約定契約締結日起五年後為原本確定期日者無效（465條之3第1項）。無此約定者，自契約締結日起3年後之日為原本確定期日（同條2項）。第三，債權人聲請查封主債務人或保證人之財產等時，為原本確定事由（465條之4）。又法人為最高限額保證契約之保證人時，不屬於貸金等最高限額保證契約，就該法人對主債務人所取得求償權以個人為保證人為對象，設有保護其個人之特則（465條之5）。

參考書：我妻榮，有泉亨，川井健著民法①②第2版，我妻榮，有泉亨，遠藤浩著民法③第1版第4刷〔勁草書房〕。

資深道長郭玉山律師，於95年2月27日仙逝，享年84歲，令人哀悼。道長民國12年9月5日生，學歷為日據時代嘉義縣過路仔分教場（小學）及東石農業專修學校（二年制），上午上課，下午種田，畢業後憑著自修，考試進入台灣製鹽總廠任職，前後26年，升至科員，並兼任台灣省鹽業產業工會聯合會主任秘書，極富行政經驗。

道長自小家貧，15歲時，在朴子街上騎樓看到繪有面形、手紋、黑痣之掛圖，好奇舉手一對，手上有「辯護士紋」，與掛圖完全吻合，亦驚亦喜，恐係江湖術士之騙術，所喜者難道將來會當辯護士（律師）？道長了然於胸，從不外洩天機，此為其後苦學自修通過高檢及律師高考之原動力。

道長育有子女七人，加上父、母及妻子，一家十一口，食指浩繁，以當時公務員之微薄收入，維持一家十一口之生活，已係捉襟見肘，甚至寅吃卯糧，何來餘錢買昂貴的法律書籍？道長開源節流，除高檢的中外史地及智力測驗書籍，可向學生借閱外，遇有同事辦不完的事務或無法值夜時，代為加班值夜，多賺一點加班費買

書，每次北上考試，都睡在台北火車站，省下的旅館錢，至重慶南路書局買法律書籍，不足的書籍，於下班後，至書局站著閱讀，記下頁數，翌日再繼續看，看完一本再看他本，日復一日，年復一年，皇天不負苦心人，通過高檢，再經多年努力，於民國 57 年高考律師及格，已係 46 歲之老生矣！「律師界的王雲五」，當之無愧！

道長先在吳忠欽律師事務所實習半年，撰寫書狀百篇，均經吳律師修改後留存，58 年 6 月 7 日掛牌執業，加入本會，迄 95 年 2 月底逝世，前後執業將近 37 年。任公務員 26 年，執業律師 37 年，兩段人生，服務貢獻社會超過一甲子，可謂多彩多姿。

曾與郭道長聯合事務所的陳清白律師及蕭麗琍律師稱，郭道長由於苦學取得律師資格，非常珍惜，極為敬業，中午不休息，夜間照常坐鎮事務所，採「馬上辦」方式，當著當事人的面撰狀，遇有刑案被告在押者，被告家屬只要準備好車輛，隨時可至看守所接見被告，非常勤快，老而彌堅，以辦案為樂，以事務所為家，難怪業務興隆，不因年紀大而受影響。

道長夫妻鶼鶼情深，育有三子四女，道嫂教育子女外，把家務整理得井井有條，使道長無後顧之憂，得以專心上班及準備高考，道長能有此成就，道嫂功不可沒，道嫂已於數年前先道長逝世，道長感念不已，不能無憾，晚年「含飴弄孫」及「擁抱業務」，仍為道長的最愛。

87 年道長接受本刊資深律師訪談時，提出執業律師的心得，極為珍貴：第一、當律師要注意期限，諸如上訴期間、繳費期限，絕不能延誤逾期，否則後果極為嚴重。第二：當律師要敬業，要用心、耐心、愛心、關心，要用心付出應盡的義務，開庭無缺席，盡量使當事人得以滿足，付出愛心如處理自己事務，耐心應付，不發脾氣，敬業專業服務，不兼他業。第三：律師要有售後服務，卷宗不管年限，永久保存，當事人要借閱，均一概照准，供當事人方便，以盡售後服務，亦盡社會服務之責。

春節前，仍在地院遇見道長，身體尚稱硬朗，如今天不假年，哲人已萎，金言在耳，留給同道無限的哀思，其奮發向上的精神、為人處事之態度，給同道留下典範，筆者不敏，奉林理事長之命，謹撰此文，敬悼郭道長在天之靈。

台南律師公會第 26 屆 95 年度 3 月份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30 分

地點：唐莊餐廳

出席：林國明、吳信賢、宋金比、黃厚誠、陳琪苗、林祈福、張文嘉、曾子珍、楊淑惠、蔡進欽、吳健安、蘇新竹、蔡敬文、黃雅萍、楊慧娟、黃溫信

列席：許雅芬、林士龍、林瑞成、黃正彥、蔡寬裕局長

缺席：陳惠菊、李孟哲、李合法、陳慈鳳

主席：林國明

紀錄：林士龍

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6 人。

主席宣佈開會

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27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 由於台南市政府已將法律服務時間，自晚上 6 時至 8 時調整為下午 4 時至 6 時，並未事先徵詢本會參與服務會員之意見，造成衝庭之困擾，經本會二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先作問卷調查，再向台南市政府反應。經調查結果，共有 31 位律師回復，認為應恢復為下午 6 時至 8 時而由市府志工在場協助及認為本會會員應退出台南市政府之法律服務者共 20 人，應屬大多數之意見。經本人向台南市政府主任秘書及民政局長反應，民政局蔡局長特地前來本次理監事會議作說明，尋求本會諒解與支持。
- (二) 本會建議法院檢送裁判書類光碟予國稅局時，勿將非屬終局裁判之裁定列入一案，經司法院函復將於 3 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式修正，以符合實務所需。
- (三) 司法院預訂於 4 月 6 日（週四）上午到台南地院視察調解業務，並與本會舉行座談，請各位出席或提供書面意見交給本人提出。
- (四) 本會預訂於 4 月 8 日（週六）上午在社教館舉辦節稅規劃實務之座談會，聘請周金樹先生主講，內容包含所得稅、贈與稅、遺產稅與信託稅規劃，請各位踴躍參加。
- (五) 台南區四師聯合會訂於 4 月 16 日（週日）下午 4 時舉行，此次係由台南市醫師公會主辦，請各位理監事踴躍出席。下次輪由本會主辦，預訂於 7 月 23 日（週日）下午舉行，請秘書處及早規劃。

二、監事會報告：（蘇新竹常務監事報告）

95 年 2 月本會財務報表經查核無誤。

三、全聯會常務理事林瑞成律師致詞

- (一) 全聯會認為如行政訴訟法等法律之修改或制定可能侵犯律師之業務，因此目前全聯會構思籌集一筆經費，以推動爭取有利於律師之立法，請各公會支持。
- (二) 全國律師雜誌近日有意改變，除朝向專業性雜誌發展，且可能保留部分版面刊登各公會之會務。

四、黃顧問正彥致詞

本會理監事十分活潑，且會務一屆比一屆充實，值得欣慰。而本會會員人數已超過 700 位，經費充足，但仍應謹慎使用。

五、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 民商法委員會（黃厚誠常務理事報告）

本會於 95 年 4 月 1 日邀請中興大學科法所許舜曉博士演講「植物品種與智慧財產權」，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二) 刑事法委員會（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原訂於 95 年 3 月 25 日邀請東海大學法學系張麗卿教授演講，因故改於 95 年 4 月 15 日舉行，講題仍為「刑法修正對案件單一性及同一性之影響」。

(三) 兩岸交流委員會（林瑞成顧問報告）

2 月份大陸東北之行未能成行。

將構思與高雄大學或成功大學合辦邀請兩岸法學教授舉辦論壇，屆時亦將邀請全聯會為主辦單位。全案待計畫成熟後再另行報告。

(四)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吳信賢常務理事報告）

目前依正常狀況運作，95 年 2 月開支花費共 4 萬餘元。

若決議無需支援台南市政府之法律服務，則可加強台南地方法院平民法律服務之業務。【財務報告表如附件一，略】

(五) 法律宣導委員會 (陳琪苗理事報告)

3月3日新豐高中法治教育校園演講是由李慧千律師前往，3月15日崑山國小之法治教育校園演講由宋金比律師前往演講並推廣法治教育之教材。

中華扶輪社法治教育向下紮根推廣委員會原訂在雲嘉地區於3月份舉行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原商請本會派員擔任講師，但該會因籌備不而取消。

(六) 司法改革委員會 (黃雅萍監事報告)

法官評鑑作業可能提早進行，希望9月以前能完成。

(七) 紀律委員會 (蔡敬文監事報告)

李明諭律師因教唆偽證乙案，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停止執行職務1年確定，故本會亦予以停收會費1年。

(八) 會刊委員會 (曾子珍理事報告)

理監事輪流撰寫之焦點話題應於每月15日前交件，請準時交件。

(九) 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楊慧娟監事報告)

本委員會由楊慧娟、陳琪苗、李孟哲、彭大勇、楊丕銘、蔡麗珠、蔡雪苓、郭淑慧、李慧千9人擔任委員。

(十) 登山社 (林華生律師報告)

原定3/18舉辦的登山活動因租借不到車子，故活動改於3/25舉行，請見諒！

【3/25 登山健行行程如附件二，略】

(十一) 秘書處 (秘書長許雅芬律師報告)

95年度2月份退會之會員：

王忠沂、吳西源、林鎰珠 (以上3名月費均繳清)，游瑞華 (月費繳至94年12月)，蔡錫欽 (月費繳至94年6月)，郭玉山 (逝世)，截至2月底會員總數732人。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95年2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高慶福、傅祖聲、林哲誠、王素珍、徐文宗、余筱瑩等6名，請追認。

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均符合規定，亦均無積欠會費情況。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會95年2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附件三，略】，請審核。

說明：請財務長林祈福理事說明。

決議：通過。

三、案由：全聯會依第7屆第1次全國理事長會議共識，成立新台幣500萬元專款作為工作經費案，請討論。

說明：方案詳細說明如【附件四，略】。

決議：原則同意，但出資比例應由全國各公會會商決定，且全聯會亦應出資。

四、案由：本會擬辦理會員健康檢查，各醫院報價如【附件五，略】，請討論。

說明：一、為保障會員身體健康，擬辦理會員健康檢查，各醫院提供優惠方案詳如附件。為鼓勵會員參與，擬補助會員本人每人新台幣1000元，至於會員之眷屬及事務所員工，亦可參加健檢，但本會不予補助。

二、如年滿40歲以上且3年內未曾做過全民健康檢查者，除第1項優惠外，得再折抵200元或增加檢查項目。

決議：交由秘書處搜集其他醫院之資料後再連同補助之費用另行提案討論

五、案由：本會原訂4/8舉辦荷比10日遊，因報名人數不足成團，上半年之國外旅遊是否改為黃山或吳哥窟5日遊，行程及團費詳如【附件六，略】，

請討論。

決議：荷比 10 日遊繼續辦理，可與其他團體併團，黃山之遊由登山社主辦。柒、臨時動議

蔡敬文監事：為了會員健康可否購買血壓計放在公會供會員使用？

決議：不宜購買血壓計。但請康福委員會洽請廠商在地院與高院公會各設置按摩椅一台，供會員使用。

捌、自由發言

1. 林瑞成顧問：感謝理監事會對全聯會議案之支持。

2. 黃正彥顧問：公會之開會非常有進步，值得欣慰。

玖、散會

新會員介紹 <94年11月份~95年1月份入會>

- | | |
|-------|---|
| 陳雅娟律師 | 女，38歲，中正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現任蘇吉雄律師事務所律師，94年12月15日加入本會。 |
| 鄭崇文律師 | 男，50歲，台灣科技大學工管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現任聖文律師事務所律師，94年12月21日加入本會。 |
| 盧春律師 | 女，64歲，省立新營中學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4年12月22日加入本會。 |
| 汪家倩律師 | 女，28歲，美國柏克萊加大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現任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94年12月23日加入本會。 |
| 陳明欽律師 | 男，33歲，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現任恩惠法律事務所律師，95年1月3日加入本會。 |
| 楊雅惠律師 | 女，40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曾任中央健康保險局科員，主事務所設於台北，現任朋博法律事務所律師，95年1月11日加入本會。 |
| 黃鼎鈞律師 | 男，44歲，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肄業，曾任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書記官及台灣彰化、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5年1月11日加入本會。 |
| 陳鎮宏律師 | 男，41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現任得力商務律師事務所律師，95年1月13日加入本會。 |

簡 訊

※ 本會理事林祈福律師之事務所自 95 年 1 月 21 日起遷移至台南市東區崇德路 672 號 4 樓之 8，電話為：(06) 2687974，傳真為：(06) 2687594。

<悼>

※ 本會資深道長郭玉山律師，慟於 95 年 2 月 27 日上午 0 時 55 分仙逝，享壽八十四歲，喪禮於 95 年 3 月 8 日上午 8 時假台南市殯葬管理所光德廳設奠舉行家祭，8 時 30 分舉行公祭告別儀式，本會由林理事長偕同多位律師道長親臨悼祭，場面哀戚隆重。

訊息公告

※台南區四師聯合會 95 年第 1 次會議，訂於 95 年 4 月 16 日（星期日）下午在台南市安平區永華 2 街 199 號台邦商旅 2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當天下午 4 點開始報到，4 點 30 分由台南市立醫院陳怡副院長主講「130 腎敗」，5 點 20 分由藝群皮膚科診所王正坤院長主講「雷射與脈衝光美容」，6 時 30 分在原地餐敘

喜訊

- ※本會會員黃王黎瑩律師，於95年1月6日，在台南市郭綜合醫院產下一子，小寶寶健康可愛，母子均安，黃律師與夫婿陳昆和律師均為本會會員，開設昆明法律事務所，二人有了愛的結晶，婚姻更添幸福美滿。
- ※本會會員李家鳳律師於95年1月20日在台南縣奇美醫院產下一子，小寶寶活潑可愛，李律師夫婿蘇桓彥先生為高雄大學助理教授，二人原已育有一子，再次喜獲麟兒，誠屬可喜可賀。
- ※本會會員裘佩恩律師夫人郭雯靖小姐，於95年2月2日，在台南縣奇美醫院產下一名健康小女嬰，母女均安。裘律師與夫人原已育有一子，此次再添千金，實為十全十美。
- ※本會理事陳慈鳳律師，於95年3月14日，在台南市郭綜合醫院產下一名重達3400公克之可愛小男嬰，母子均安。陳律師為本會理事兼國際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熱心公務，其夫婿吳明忠先生為光學設計工程師。二人婚後一舉得男，本會道長聞訊，均表祝賀之意。
- ※本會會員鄭明達律師，於95年3月25日與林家吟小姐舉行婚禮，喜宴則訂於同日晚上6時30分，於屏東縣潮州鎮香港海鮮餐廳隆重舉辦，當日同道多人到場祝賀，場面盛大。鄭律師為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主事務所鄭明達律師事務所設於高雄市，新娘林家吟小姐，為逢甲大學畢業，目前為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小教師，兩人郎才女貌，結為連理，實為天作之合，令人稱羨。